

中 北 大 学

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

院党纪字〔2019〕1 号

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纪检监察的要求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即将开始，为严肃工作纪律，保证公平公正的招生环境，确保招生工作平稳有序在阳光下进行，根据校纪委《关于严肃 2019 年研究生招生工作纪律的通知》及校研 2019〔1〕号《关于中北大学 2019 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现对我院 2019 年研究生招生工作提出以下纪律要求：

1. 为加强学院招生工作的纪检监察，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纪律监察监督组，组长由校纪检监察专员、院党委书记担任，具体人员如下：

组 长：廖海洪

副组长：杜拴丽 李 云

成 员：赵芸芳 贾苗苗 院纪检监察观察员 院纪检监察信息员

职责：负责对招生过程各环节进行全面、有效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指出并向上级纪委汇报。

2. 根据复试工作小组分组安排，每组派出纪检监察员，分组如下：

(1) 复试 1 组

纪检监察员：杜拴丽

地点：科学楼 西 705

(2) 复试 2 组

纪检监察员：赵芸芳

地点：科学楼 东 714

(3) 复试 3 组

纪检监察员：贾苗苗

地点：科学楼 西 704

(4) 复试 4 组

纪检监察员：李云

地点：科学楼东 504

2. 院党委应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加强纪律教育，全程监督本学院的招生工作，及时关注本学院师生员工在招生过程中遵规守纪情况，对不符合程序和规定的做法，影响招生公平性的现象及时纠正，同时主动接受“联系纪委委员”工作指导与监督。

3.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要严格执行学校研究生招生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规范调剂、复试、录取程序，严肃招生纪律，主动接受监督。

4.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要制定研究生入学复试工作细则，并按学校党纪 2017（8）号文件《中北大学重大事项报备暂行办法》向纪委报备，并同时向联系学院的校纪委委员孟建新处长汇报，并主动接受纪委委员监督。

5. 所有纪检监察员要高度重视，认真负责，严守纪律，对面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指出纠正。

6. 各纪检监察观察员、信息员应从自己工作角度出发，深入师生，关注舆情，发现并及时向院研究生招生纪律监察监督组和校纪委反馈招生工作中侵害师生利益的微腐败行为。

7. 试题命题人和评卷人及面试工作人员要切实提高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和业务能力，切实落实安全保密责任制，签订《保密责任书》，并严格遵守招生纪律要求。

8. 校院两级设立监督电话、邮箱：

0351-3922279（学校） 电子邮箱：jw@nuc.edu.cn（学校）

0351-3922118（学院） 电子邮箱：lhh@nuc.edu.cn(学院)

中共中北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党委

2019 年 3 月 21 日